

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苏市监〔2024〕124号），推动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通过线上“一表采集、全程网办”，线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注销一体化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为全市经营主体提供税务注销登记、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公积金注销登记、医保注销登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审批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服务，实现业务集成办理、数据实时共享、全程闭环管理工作模式。

三、工作措施

（一）精简办理流程。线下“一窗受理”。各市、区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增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窗（以下简称“专窗”）。专窗至少配备一名服务专员，负责材

料收取、信息采集、材料流转等工作，服务专员一次性收取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按照“一窗受理、按职转办、限时办结”的工作模式，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线上“一网通办”。依托“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在申请注销前，可以通过注销预检服务选择注销方式。企业在申请主体资格注销登记时，可自主选择同步办理注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采用“一表采集、系统流转、联动办理、及时反馈”的方式集成服务，实现“一网通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拓展联办事项，增加其他部门的许可事项纳入注销登记一站式服务。

（二）提供事项清单。线下在专窗公示《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事项清单》（附件1），由申请人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并提交《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表》（附件2），专窗服务专员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应当提供的材料清单、办理流程 and 办结时限。线上在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我要注销”模块展示可同步办理注销的许可（服务）事项清单，由申请人自主勾选。各地在本级政务服务网公示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附件3）、流程时限等办事指南（附件4）。

（三）精简申请材料。整合企业注销登记涉及的税务注销登记、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公积金注销登记、医保注销登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8项审批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申请人按照企业注销登记填报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

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可获取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通用的申请材料，由专窗服务专员复印后加盖“材料共享专用章”供各部门使用，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等材料，由专窗直接提供。

（四）提供政策咨询。各地 12345 热线要积极组织民声接听员，依托江苏省 12345 热线百科和“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主题信息集，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和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通过窗口发放、网站公示、公众号推送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业务咨询和帮办导办服务。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处（科）室抓好工作落实。苏州市数据局、市监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税务、公安、人社、医保、公积金、人民银行、海关等单位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共同组成的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专班，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各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业务协同。苏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对下指导，协同推进实施。市数据局、市市监局负责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的牵头工作，统筹制定工作方

案，对接省市监局落实业务流程、数据推送和办件结果总反馈；对接省数据局通过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完成信息综合交互流转，组织做好 12345 热线应答工作。市公安局针对平台数据交互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做好与省公安厅沟通反馈工作。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对接省住建厅，提供公积金注销状态预检服务，通过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获取企业注销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人民银行苏州分行负责对接省分行，通过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获取企业注销信息，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企业开户银行，引导开户银行根据预约信息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苏州地区各海关负责对接南京海关，提供申请注销企业是否存在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的预检服务，根据企业注销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市税务局负责跟踪经营主体税务注销预检信息(包括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社保、医保欠费信息)，及时反馈清税信息和税务注销结果，遇到问题及时向省税务局反馈。市人社局负责对接省人社厅，跟踪经营主体社保预检信息(2023 年 12 月 1 日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欠费情况预检信息)，根据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获取的企业注销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市医保局负责对接省医保局，跟踪经营主体医保预检信息(2023 年 12 月 1 日前企业医保欠费情况预检信

息),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注销医疗保险登记, 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结果。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工作职责, 细化任务分工, 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 提高改革知晓度; 积极做好政策解读,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营造改革氛围; 及时搜集反馈企业群众对改革的意见建议, 并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 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和经验, 不断优化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举措, 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附件: 1.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事项清单
2.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3.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
4.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 1

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必办事项		
1	税务注销登记	税务局
2	企业注销登记	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选办事项		
3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人社局
4	医保注销登记	医保局
5	公积金注销登记	公积金中心
6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人民银行
7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局
8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海关
..		

注：请选择第 6 项的经营主体及时至开户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注销。

附件 2

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账号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 简易注销	
主体类型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分支机构				
注销原因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解散/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投资人决定解散/成员大会决议解散/个体户停止经营/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合并而终止/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合伙企业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反面）		
☐ 审批结果邮寄	地址：		姓名：	手机号：	
注销登记“一件事”事项清单，需要申请办理的事项打“√”					
1. 税务注销登记		√	2. 企业注销登记		√
3.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 医保注销登记		
5. 公积金注销登记			6.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7. 企业印章注销			8.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本企业已知悉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的相关条件和要求，自愿申请事项联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复印后盖“材料共享专用章”供各部门使用。

附件3

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时 限
税务注销登记			
必报	1. 《清税申报表》	提交	简易注销：系统自动办结； 即办注销：即时办结； 一般注销：一般纳税人 10 个工作日，小规模和其他纳税人 5 个工作日
条件报送	2.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单位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数据共享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报送条件为被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数据共享	
	4. 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报送条件为法院裁定破产的纳税人）	提交	
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备注 3）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提交	2 个工作日
2. 注销决议或决定		提交	
3. 经确认的清算报告		提交	
4. 债权人公告		数据共享	
5. 清税证明材料		数据共享	
6. 有关批准文件材料		提交	
7.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遗失的，提供遗失公告）	

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备注3）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提交	2 个 工作日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提交	
3. 清税证明材料	数据共享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遗失的，提供 遗失公告）	
企业印章注销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1 个工作日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1 个工作日
医保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1 个工作日
公积金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共享	即时办结
市场主体注销证明、税务注销证明、单位主管部门批文、法院判(裁)决书等任一文件	提交或数据共享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1 个工作日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企业注销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11 个工作日

备注：1. ①提交：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②数据或部门共享：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由系统平台推送、信息共享。③缴回：申请人通过线下或者邮寄等形式提交。

2. 企业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各部门规定执行。

3. 企业注销登记材料清单根据不同企业类型有所不同，本表展示的是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另外还有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各类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等。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注销参考企业注销，具体提交材料清单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为准。

附件4

苏州市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苏州范围内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经营主体的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业务，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适用。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税务注销登记、经营主体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公积金注销登记、医保注销登记、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注销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8个审批服务事项。

四、实施单位

市、县（区）企业登记辖区的数据、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人社、公积金管理、医保、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江苏省公章刻制许可备案管理规范（试行）》等。

六、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例如，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示公司终止。

七、注销前预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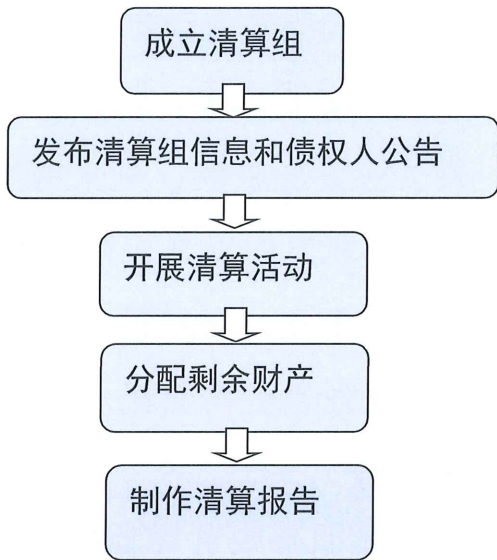
为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江苏省为企业提供更多部门账户状态“一站式”预检查询服务，企业在发布注销公告前或注销公告期内可随时通过注销预检模块，查询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海关等账户状态、是否具备简易注销条件，方便企业对需要办理的注销环节“一网可知”，有针对性地准备注销材料，提升市场退出效率。

八、组织清算

依法开展清算是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清结各项债权债务。清算的目的在于保

护债权人的利益、投资人的利益、企业的利益、职工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企业清算流程图



九、办理注销登记

（一）简易注销

1. 适用对象：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公积金欠费等债权债务。同时，不应存在《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情形。
2. 申请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办理指引：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 20 日。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二）普通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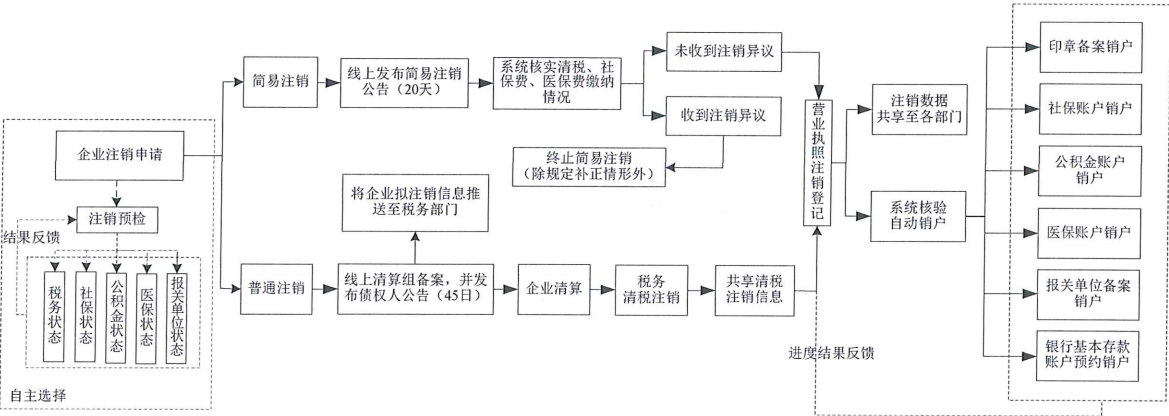
1. 适用对象：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2. 申请材料（一般情形）：《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债权人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已共享无需提交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

3. 办理指引：企业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销公告》专栏，按系统提示填写清算组备案信息进行公告。同时，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公告期为 45 日（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届满后，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遗失的，可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的企业转让或注销事宜。

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十一、办理渠道

(一) 线上办理

申请人搜索登录苏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jszfwf.gov.cn/>) “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法人--企业退出--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二) 线下办理

申请人到企业登记辖区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窗咨询办理。

十二、咨询电话

热线电话 12345。